

▲法規▼

大元帥令

茲制定陸軍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陸軍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陸軍部直隸於軍政府管理陸軍軍政

第二條 陸軍總長經國會非常會議選出後由大元帥任命

第三條 陸軍總長承大元帥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陸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五條 陸軍部置秘書四人參事四人秘書秉承總次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之起草收發保存及典
守印信等事項參事秉承總次長之命掌理本部管理法律命令之審議事項

第六條 陸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學司

軍儲司

軍醫司

軍法司

軍牧司

第七條

總務廳職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內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營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賚敘勳配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 第九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各徵發事項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十二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十三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并要塞地帶事項

十五 關於要塞兵器事項

十六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十七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燈電信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十八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十九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十條 軍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礮彈藥之制式籌費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費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儲備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各鐵道氣球飛行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武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 九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十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十一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并預算決算事項
- 十四 關於軍政會計稽覈事項
- 十五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十六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十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十八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九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二十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廿一 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 廿二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廿三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廿四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廿五 關於管理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廿六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廿七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十一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二 關於規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籌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并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時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三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第十四條 軍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馬監及牧場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軍馬之供給餵養保存及徵發事項

三 關於改良馬種及購買軍馬事項

四 關於蹄鐵術之教育事項

五 關於軍牧人員之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廳由次長直轄

第十六條 陸軍部置司長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置科長及一等軍法官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陸軍部置科員一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科長科

員及一二三等軍法官得視事之繁簡酌定其員額

第十九條 陸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陸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職員表

總 次 秘 書 (少將及相當文官一)

(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三) 四

說

總長特任以次

將官兼任

校官薦任

尉官委任

長

長

務總廳

副官(上中校)六

科長(上中校或二等軍需正)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或二三等軍需)

纂譯官(上中校及相當文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長(少將上校)

司副官(少校上尉)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長(少將上校)

司學軍

司務軍

司衡軍

司長(少將上校)一

科長(上中校)

科員(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少校上尉)

(將 中 上)

(將 少 中)

司牧軍	司法軍	司醫軍	司儲軍
長(少將上校)一 司 長(少將上校) 司 長(少將上校)一 司	司 長(少將上校) 司 長(少將上校) 司 長(少將上校)一 司	司 長(等軍醫監正)二 科 長(一等軍(獸)醫)一 科 員(二二等軍(獸)醫)一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長(少將上校)一 科 長(上中校及相當文官)一 科 員(二二等軍(獸)醫)一 科 員(二二等軍(獸)醫)一 司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 正 四 司 長(上中校一二) 科 長(上中校一二) 科 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	司 副官(少校上尉) 司 副官(少校上尉) 科 員(中少校上中尉二三等獸醫)	司 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司 副官(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科 員(二二等軍(獸)醫)一 科 員(二二等軍(獸)醫)一	科 長(上中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 員(及相當技術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
技 士 八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熊克武爲四川督軍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任楊庶堪爲四川省長未到任以前着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代理此令

大元帥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布告▼

大元帥布告

照得鹽稅一項向歸中央直接收入現在護法各省一致討逆與北京非法政府完全脫離關繫廣東爲護法省分之一惟鹽稅前此迄未收回近查北京竟有將兩廣鹽稅撥給龍濟光擾粵之用情事是不啻任非法政府歛吾民之財以供其殘殺吾民也本大元帥以護法討逆爲職志是用痛心疾首茲已將鹽稅一項收歸軍政府以我商民之正供充軍府開支國會海軍及其他屬中央範圍由軍府支出之用途凡我全國諒有同情嗣後各鹽商應繳鹽稅仰仍按照向章向廣東中國銀行繳納倘有奸商違抗命令或故煮延宕者定予懲罰甚微不少竄貸各該鹽商具有愛國熱忱其各激發天良一體遵照毋得故違干咎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八日

軍政府財政部布告

照得本部依國會非常會議議決軍事內國公債條例舉募公債以嚴防弊端特憲手續先發行內國公債又條款募人交款之際即給公債收條再轉換正式債票此項收條由各籌餉委員領出分募定章每月須呈報經過情形並將募得款項及收條存根繳解其未經售出之公債收條亦須完全繳部以便隨時整理發行數月竟有少數延宕不違解繳者本部特於一月或十一日通函飭催並於本軍政府公報及各日報廣告限期清繳茲期限已過查各領人呈報有轉交他人代募不能索回者有因天災或其他

事故致毀失者應一律宣布取消自茲佈告之日起凡後表所列諸字號之內國公債收條概歸無效除將字號表列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號

軍事內國公債收條取銷表

字	號	數
天	0101 至 0200• 0212 至 0300•	
地	0403• 0409 至 0426• 0460• 0461• 0501 至 0505• 0510 至 0520• 0528 至 0538• 0541 0542• 0544•	
玄	0302 至 0318• 0320• 0323 至 0337• 0339• 0340• 0346• 0347• 0350• 0351•	
黃	0102• 0106• 0108• 0115• 0129• 0137• 0142• 0143• 0148• 0150•	
荒	0801• 0802• 0803• 0809• 至 0830• 0832• 0833• 0834• 0835• 0836• 0880 至 0896•	
日	0901 至 0922• 0929 至 1000•	
月	0006 至 0100• 1010 至 0110• 0121 至 0130• 0153 至 0200• 0212 至 0300• 0605• 0606• 0607• 0608• 0609• 0616• 0901 至 1000•	
盈	0901 至 1000	
昃	0101 至 0200• 0299• 0401 至 0500•	
寒	0001 至 1000	
麗	0001 至 1000• 0301 至 0400•	

▲函電▼

電

橫濱華僑俱樂部弔程總長致大元帥電

廣州孫大元帥鈞鑒驚聞程總長爲國捐軀不勝哀悼橫濱華僑俱樂部同人叩

內政總長孫洪伊由滬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驚聞段氏近以俄德兵入境之說恫嚇西南並聞有人以外患緊迫急謀調和且似有犧牲舊國會之意夫外患之來實惡劣政府所招此而不革不亡何待故外患愈迫而根本改革愈不容緩現在北方前敵諸將確已有繼焉旅而起之勢即主戰之曹張亦已傾向和議果南方堅持舊國會之主張不難使之承認大局速定已不在遠此後必無極大戰爭南中復何所畏國會亡則中國亡矣望諸公努力主張尤望演繹堅持恐數日內或有向南方提出議和條件之事祈勿爲所迷惑孫洪伊冬

內政總長孫洪伊等弔程總長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驚聞程公遇害昊天不弔喪我元勳屬在同人曷勝痛悼所冀罪人早獲以慰英靈將士一心完成大業臨電悲憤不盡欲言孫洪伊居正丁仁傑同叩東印

援閩粵軍總司令兼潮梅軍務督辦陳炯明追悼程總長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本日會同成司令伍族長呂道尹鎮署劉參謀長在汕頭開會追悼程公玉堂滇粵兩軍暨商學各界到者萬人哀感異常均誓繼志殺賊以報程公謹此電聞爛明支印

貴州督軍劉顯世致大元帥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靈頤奉真電轉示致李督原電語重心長讀之感佩我公遠矚高瞻提挈羣豪本護法之決心求根本之解決目前川湘已定陝北會師大功之成當亦不遠顯世勉從公後努力國家一切進行尙希隨時賜教俾資籌畫臨電無任翹企劉顯世綏印

廣東莫代督軍榮新致大元帥電

孫中山先生靈譴銅兩公冬電敬悉程公爲國捐軀普天同憤凡我同胞悲悼尤深月惕兩公所示各節榮新深具同情歎絰兒乎一層早經通飭軍警力懸重賞嚴密查拿在案至開會追悼及撰具程公起義事實即請悅公發起主持一切遺員起草一面通電全國俾國人得同盡哀悼之忱以慰英靈而昭萬古榮新麻印

唐元帥致大元帥電

孫中山先生靈真電悉遠承慰勉感佩極深現已克復成都川局大定善後一切正與錦帆籌商尙乞時頒教言以匡不遺繆堯叩感印

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頤據第壹縱隊長呂超及團長卓傳義彭遠耀嶺培棟王維緝等督電稱我軍已於哿日

完全克復成都劉存厚張灝潛逃成都秩序安靖如常等語諭電奉聞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印有印

四川省議會致大元帥電

孫大元帥鈞鑒川民久苦兵禍今幸戰事結束督軍劉存厚省長張灝相率逃去川局無主務祈俯賜興情任命熊克武爲四川督軍楊庶堪爲四川省長分捐責任以救險危不勝翹盼四川省議會叩敬印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軍總司令黃復生電

火急重慶黃復生總司令鑒茲任命楊庶堪爲四川省長未到任以前由執事代理望魁日赴省就職視事會同熊督軍妥籌一切善後事宜接濟各軍俾速東下鑒川民於粧席達護法之目的無任翹盼之至任命狀發孫文齊

大元帥覆四川省議會電

火急四川省議會鑒啟電悉蜀苦暴軍蹂躪久矣今義師攻克成都劉存厚張灝畏罪潛逃川局已定遠聆捷音欣慰曷極軍府尊重民權國人共鑒茲責首議會電請任熊克武爲四川督軍楊庶堪爲四川省長自應特加任命惟楊君尙未返川未到任以前應任命黃復生代理省長除分電任命并電知各聯軍司令外特此奉聞所有善後事宜尙希議會諸君協力贊助以達護法目的而解川民倒懸孫文庚

大元帥任命熊克武爲四川督軍楊庶堪爲四川省長楊未到

任前以黃復生代理之通電

火急畢節行營唐元帥並轉顧黃趙各軍長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雲南劉代督唐衛戌總司令重慶章太炎先生黃復生總司令永甯盧副司令順慶石招討使綏定顏陳總副司令酉陽王安富司令資州徐師長鍾師長成都熊總司令呂衛戌司令但旅長均鑒頤據四川省議會敬電公推熊克武爲四川督軍楊庶堪爲四川省長請軍府任命以維川局二君歷年爲國勤勞功在民國不特蜀人交口共譽亦爲全國擁護共和者所心許前唐元帥已電推熊君督川足見滇黔川軍軍情融洽正待徵求蜀中各方同意現旣由四川省議會公電推舉二君皆爲蜀中民意所歸軍府尊重民權自應特加任命惟楊君尙未返川省長職務不能一日虛懸其未到任以前應以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黃復生代理除電復四川省議會並電促熊楊二君速行就職外特以奉聞務祈諸公協力襄助以期安撫川民肅清餘孽尅日整旅東下會師大江以臻大功而竟護法之責不勝切盼之至孫文齊

大元帥致四川靖國各軍總司令熊克武電

火急成都熊總司令鑒有宥兩電均悉此次川局糾紛勞師數月賴執事維持幹旋義軍日振毅力苦心國人同佩此次成都收復蜀難克定拯生民於水火驅叛亂若振落尤徵運籌之勞日前唐莫帥已電推執事爲川督足見滇黔川軍情之融洽茲復據四川省議會電推執事爲四川督軍請加任命衆意尤孚軍府尊重民權茲特任執事爲四川督軍以慰輿情而作士氣望即刻日就職視事肅清餘逆分命師旅會帥大江以集大帥而竟護法之責所深望焉除任狀另行寄發外特此電聞孫文齊

▲公文▼

廣東惠州軍務司令鍾景棠上大元帥呈

爲呈報事案奉惠潮撫軍務督辦皓電聞惠州十屬地廣防要距潮遠所有設防治盜各事宜亟應設立惠州軍務處就近處理特委景棠爲該處司令越日就職視事等因又奉督辦轉到廣東督軍箇電飭景棠越日到差等因奉此欽榮諭於本月二十五日就職視事除將到差就職及啟用關防日期分呈督

軍省長督辦外理合具文呈報

鉤座察核備准呈

大元帥孫 廣東惠州軍務司令鍾景棠謹呈

▲批示▼

內政部批

批發星如呈控姜仁圓指租不收闖抹舖底由
呈悉本案據稱廣州地方審判廳違判執行前後互異當經飭令該廳調查卷秉公核辦仰候該廳辦
理可也此批

批華林寺僧華賢等呈請昭雪奇冤由

呈悉據稱商人馮務頤爲證使佔寺產法官受賄偏袒獄吏任意虐待各情如果屬實殊爲不合本部現
飭各級檢察廳澈查秉公核辦所請提案交保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啟事▼
軍政政府內政部啟事

啓者本部第五十七號銅質章頭已遺失合卽簽報聲明將該號數註銷特此布聞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五日

內政部總務廳啟

▲廣 告▼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本公報價目

一本報每日出版一號

二定購一月者定價大洋八角三月二元三角半年四元五角常年八元須先交報費

三國內及日本每號郵費半分南洋美洲各埠郵費酌加

四零售每號四仙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廣告(二)

啟者本公司既出版數月來定購者日增無已茲除各行政公署及各公共團體送閱一份外其餘各個人恕不贈送愛讀諸公請函致本公司報發行處定購可也此佈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廿八日

軍政府印鑄局公報處啟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事

啟者大元帥府之電話號數如左

秘書處二一零零

參軍處副官室庶務科二零四四

衛隊室二零六九

大元帥府參軍處啟